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①  专  利  申  请 | 申请号 202321070362.9 | | 递交日 |
|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存储装置 | | 申请号条码 |
| 申请人 四川中天鑫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| | 挂号条码 |
| ② 补正原因 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的规定，请求对上述申请进行修改。 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33条的规定，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10月25 日发出的 第一次审查意见 通知书（发文序号 2023102100048630），进行答复。 | | | |
| 意见陈述：  见附页。 | | | |
| ④附件清单  已备案的证明文件名称： ，证明文件备案编号： | | | |
| ⑤　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 | | ⑥　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 | |
|  | |  | |
| 年     月     日 | | 年   月   日 | |

**附页：**

尊敬的审查员：

首先感谢您对本申请审查工作付出的劳动。

在本技术方案中，根据说明书附图1、2所示，在缓冲件的底部设置有滑动结构，其可与缓冲弹簧所在的空腔内壁滑动配合，其滑动时所产生的摩擦力可对缓冲弹簧的回弹性进行吸收，其功能类似于减振器，从而可配合缓冲弹簧实现减震的目的；同时，试剂瓶侧壁与凸珠之间亦存在相互间的摩擦力，从而可对缓冲弹簧的回弹性进行吸收，配合实现缓冲减震的目的。

代理人相信，通过以上陈述，审查员指出的缺陷已全部克服，请及早批准授权。倘若审查员认为仍存在其他缺陷，还烦请能更详细地指明，以便代理人更清楚缺陷之处并更有针对性地进行解释，而不要直接驳回后再走复审程序。

以上，感谢审查员的耐心倾听，代理人将竭力配合与审查员的沟通，再次致谢！

祝工作顺利！